

關於所謂周公且「踐阼稱王」問題 敬復徐復觀先生

屈萬里

去年秋冬之際，徐復觀先生來函，於拙著尚

書釋義解大誥「王若曰」之王為成王（本舊說），解康誥「王若曰」之王為武王（本宋人及清人舊說）；以及拙著西周史事概述一文中有關此類問題之敘述，表示異議，云將為文辨之。予即復函，歡迎指教。至十二月杪，承寄示「與陳夢家屈萬里兩先生討周公且曾否踐阼稱王的問題」一文，係東方雜誌六卷七期之抽印本。予拜讀後，於今年元旦復徐先生一函，除表示感謝賜教之雅意外；並云：將於春夏之交，草述短文，以請正於徐先生。乃自入五月以來，所中雜務，校中課務，以及各項考試，各種會議，紛至沓來，竟無暇晷。今者，暑中瑣務，已近尾聲；雖開學在即，度尚可得三數日之暇，爰操觚以踐前約。予拙於行文，不能自鑿警策之語；本文偶有警句，皆竊取於徐先生原文（以雙線引號「——」識之），用示效顰之意。若曰以徐先生之矛，攻徐先生之盾，則吾豈

敢！

徐先生大文的第一段，是「現代中國史學的反省」，敘述了他個人對史學的看法，以及對當代史學趨勢的評論。這些，不是本文所要討論的重點，姑且存而不論。以下只就「周公踐阼稱王」問題，以及涉及此一主題的若干問題，依照徐先生所提出的幾點，加以討論。

大致說來，徐先生之說與鄙說之所以不同，主要的關鍵，是在對於有關資料的解釋方面。譬如大誥和康誥之「王」，究竟是何人的問題；大誥「洪惟我幼沖人」、和「予惟小子」等語，應如何解釋問題；康誥開頭的錯簡和「王若曰」之王的問題；「文考」二字是否指周文王的問題；「踐阼」是否一定「稱王」問題。這些問題，如果都能得到合理的解釋，則周公曾否稱王，也就可以不煩言而解了。以下分別予以研討。

一、大誥中之王是否周公的問題

徐先生說：「周公曾否踐阼稱王，在兩漢及其以前的相關資料中，都是肯定的。對尚書有關

文獻中的「王」是否是周公，今古文學家，也是肯定的。」（東方雜誌六卷七期，頁2⑩。以下凡引自徐先生此文者，但注頁碼。）又說：「周公踐阼稱王，在先秦及兩漢從無異說。」（頁6⑩）因而把大誥、康誥等篇中的王，都說是周公。康誥篇中的王，究竟是誰，將在下文討論；這裡先看大誥中的王字，是不是指周公而言。

解說大誥篇之大意的有書序；依照大誥的記載，敘述周公東征之事的，有史記的股本紀、周本紀、魯世家、衛世家、管蔡世家等。試看這些資料怎樣說：

三監及淮夷畔，周公相成王，將黜殷命，作大誥（書序）。

武庚與管叔、蔡叔作亂，成王命周公誅之（史記股本紀）。

管叔蔡叔羣疑周公，與武庚作亂叛周，周公奉成王命，伐誅武庚、管叔，放蔡叔（周本紀）。

周公乃奉成王命，與師東伐（魯世家）。

周公且承成王命，伐誅武庚（管蔡世家）。管叔、蔡叔疑周公，乃與武庚祿父作亂。：

：周公且以成王命，與師伐殷（衛世家）。這些資料，都是根據大誥立說的。書序說「周公相成王」，史記一再、再而三地說「成王命周公誅之」、「周公奉成王命」，可見在書序作者和太史公的心目中，關於大誥中的「王」，必然是成王，而決不是周公。那麼，徐先生所說：「對尚書有關文獻中的王，是否是周公，今古文學家，也是肯定的。」這一說顯然不能成立；從而「周公曾踐詐稱王，在先秦及兩漢從無異說」之說，也連帶着發生了動搖。徐先生指斥我說：

但屈先生治學最大的特點是「擇觀念而固執」。擇定一個觀念，固執起來；合於自己觀念的資料便用，不合於自己觀念的多棄置不用。資料的運用與棄置，都沒有批判性的解釋（頁4⑩）

我的特點，是否如徐先生所說，應該讓大家公評，這裡不必多說。而徐先生這段話，却毫無可疑地是「夫子自道」。徐先生擇定了「尚書中有關文獻中的王」，都是指周公而言，「今古文學家」，都是肯定的這一觀念，而「固執起來」，於是上文所學的那些資料，除了衛世家一條之外，其餘的都因為「不合於自己的觀念」，就「沒有批判性的解釋」，而「棄置不用」了。不特此也，徐先生雖然引了衛世家的那條資料，而那條資料明白地說：「周公且以成王命與師伐殷。」其中的「成」字，和徐先生的觀念不合；於是徐先生在成字下加了括號說：「按此字疑係後人所加

。」像這樣不參證史記的有關資料，而又「沒有批判性的解釋」，輕易地就說它「疑係後人所加」。徐先生這種「擇觀念而固執」的勇氣，真堪驚人。

不僅書序、史記說周公東征是奉成王之命，即尚書大傳也有同樣的說法。太平御覽刑法部、封建部、四夷部，毛詩邶鄘衛譜、豳風破斧、齊譜，定公四年左傳等正義，以及通鑑前編諸書所引的尚書大傳（據陳壽祺輯本），都說：「周公以成王之命殺祿父。」可見伏生也沒把大誥中的王，說成周公。到了王莽，才使王舜等令太后下詔說：「其令安漢公居攝踐詐，如周公故事。」羣臣更引君夷的一段經文，而說之曰：「周公服天子之冕，南面而朝羣臣，發號施令，嘗稱王命。」（漢書王莽傳上）後來王莽做了假皇帝，又奏太后說：「尚書康誥：『王若曰：孟侯，朕其弟，小子封。』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。」（同上）王莽的用心，路人皆知；他和他的同伙，所以這樣解釋經文，其用意是顯而易見的。但他討翟義時，仿尚書大誥所作的大誥，雖然把自己比作周公，把孺子嬰比成王，把翟義比武庚等；但莽誥的開頭，還只作「攝皇帝若曰」，而沒逕作「皇帝若曰」（見漢書翟義傳）。可見攝位究竟和即真有別。東漢以來，才有因襲王莽之說，把大誥中和其他有關各篇的王字，說成周公的。那麼，徐先生所說：「對尚書有關文獻中的『王』是否是周公，今古文學家，也是肯定的」之說，就不是「由資料中抽取而得」了。

小子」等語的解釋問題

大誥中與此一問題有關的文句和詞彙，除了王字以外，尚有「洪惟我幼沖人」、「己，予惟小子」，以及「寧（文）考」等。關於有「惟」字的兩句經文，徐先生說：

但大誥，則是「洪惟我幼沖人」，「予惟小子」，在「沖人」「小子」上面多了一個「惟」字。這種句法構造上的顯然不同，有什麼特別意義沒有呢？說文十下「惟，凡思也」，意思是把「常思」「思念」等都包括在內之思。這是惟字的本義。王莽摹擬大誥（里案：原文作洛，當是手民之誤。）而作他的大誥，將惟字皆用作思念之意。若此，則「予惟小子」「予惟沖人」，其意乃是「我想到小子」，「我想到沖人」；則此處的「小子」「沖人」，不是第一人稱而係第三人稱。因管叔流言周公將不利於孺子，所以周公在訓誥東征時，一定要提到孺子；「予惟沖人」，是「我想到沖人」，「予惟小子」，是「我想到小子」。（9⑩）

在這一段中，「予惟沖人」一語，徐先生引了兩次，也翻譯了兩次，應該不是手民之誤。但這句話，不但大誥裡沒有，伏生所傳的各篇尚書裡都沒有。徐先生絕不會自造資料，想是一時記錯了資料，於是就照着烏有的資料，作了兩次翻譯。我固然瞭解這是徐先生一時的疏忽；但重視資料的徐先生（徐先生說：「史學工作者對歷史的觀念，應當是由資料中抽取而得。」），而用了「烏有」的資料，究竟是值得惋惜的。

二、大誥中「洪惟我幼沖人」及「予惟

「惟」字當思念講，是不是它的「本義」，雖還值得討論；但，它可以作思念講，則是於古有據的。不過，這裡的「洪惟」和「予惟」中的兩個「惟」字，能不能作思念講，則大成問題。尚書中的發聲復詞和惟字有關的，有：越惟（多方）、迪惟（立政）、爽惟（康誥）、丕惟（酒誥）、誕惟（酒誥）、洪惟（大誥）等。從這些例子看來，洪惟也是發聲詞，應無問題。洪惟固有人講為「大大思念」；但經傳釋詞（卷三）早就說過：「洪，發聲也。大誥曰：『洪惟我幼沖人』；多方曰：『洪惟圖天之命』；皆是也。解者皆訓為大，失之。」不特此也，毛公鼎有「弘唯乃智」語；「弘唯」，當即大誥和多方的「洪惟」。而「惟」字作「唯」。說文：「唯，諾也。」沒有思念的意思。毛公鼎是西周時代的器物，沒經過傳寫之誤，和傳刻之訛。更可知「洪惟」二字，是西周時代常用的發語詞，經傳釋詞之說，是很正確的。

徐先生由於「沖人」「小子」上，多了一個惟字，認為「這種句法構造上的顯然不同」，應有特別意義，於是把大誥中這類句型的「惟」字，都說成思念的意思。可是康誥中有兩處「汝惟小子」（洛誥中還有「汝惟沖子」語，徐文未引），和「予惟小子」的句型相同，但因為都和徐先生把惟解作思的觀念不合，就把那兩個「惟」字說成了「應與『雖』同義」（10、⑩）了。徐先生又說：「在多士、多方的訓誥中，王決不會因自謙而自稱『小子』，或『沖人』，亦可證明大誥中的『小子』『沖人』，不是踐阼稱王

的周公，而係指猶在「儲君」之位的成王而言。」「（10⑩）這話也有問題。周公曾否踐阼稱王，這裡暫且不談。我們試看王究竟能不能自稱小子或沖子？關於這一點，徐先生自己已經說過了：在尚書中可以確認為成王所說的話，無如洛誥。洛誥中有關成王的第一人稱是「王若曰

，公明保予沖子，公稱丕顯德，以予小子揚文武烈」；「予沖子夙夜茲祀」。「王曰，公予小子其退即辟於周，命公後」。（9⑩）

這是君王自稱小子和沖人千真萬確的證據。如果說，這是成王和他的叔父周公談話，所以才自稱小子、沖子；那麼，康王接受命書時的答辭：「眇眇予末小子」，是對羣臣而言，也自稱「小子」。如果說這不是命誥之辭，和多士、多方不同；我們再看文侯之命：

王若曰：「……嗚呼！閔予小子嗣，造天丕愆。」

是在命誥中，王依然可以自稱小子。徐先生既固執着大誥中的王是周公不是成王這一觀念，就不得不把小子、沖子等詞，說成「儲君」；從而又不得不把「我」和「予」都解為「我的」，把「惟」解為「思念」。徐先生是主張觀念應由資料中抽聚而得的；可惜這些資料並不支持徐先生的觀念。

現在，我們試看大誥中和此問題有關的經文：

（甲）、王若曰：「……洪惟我幼沖人，嗣無疆大歷服。弗造哲，迪民康，矧曰其有能裕知天命？已！予惟小子，若涉淵水

，予惟往求朕攸濟。……」
（乙）、（王若曰）肆予沖人，永思艱。……予造天役，遣大投艱于朕身；越予沖人，不叩自恤。
（丙）、（王若曰）已！予惟小子，不敢替上帝命。

如果把大誥「王若曰」的王解為成王，把「洪惟」和「惟」解為語詞，上引三段經文的大意是：

（甲）、王（成王）如此說：「……我這年輕人，繼承了無窮盡的王業。（我）不够明智，不能導民業於康樂之途，何況說我能感動神靈而知天命？唉！我啊年輕人，像渡深水似的，我只是去尋求着怎樣渡過它。……」

（乙）、（成王說）肆（口氣詞）我這年輕人，長久地在考慮這艱巨的事情。……我遭受老天的指使，把重大的、艱難的事情遺留丟擲在我身上；越（語詞）我這年輕人，不自我憐恤。

（丙）、（成王說）唉！我啊年輕人，不敢廢棄了上帝的命令。

如果照徐先生的解釋，把「王若曰」之王，說是周公；把「惟」說成「想到」；把「越予」（予字徐文誤作我）沖人」，說成「以及我沖人」；那麼，在（甲）段裡，周公一開頭就把成王罵了一頓（說他糊塗不中用），似乎非人情之常。在（乙）段裡，還有近在眉睫的「肆予沖人」一句，由於與徐先生的觀念不合，竟「沒有批判性的解釋」，而被「棄置不用」了。在（丙）段裡，把

「子惟小子」，說成「我想到小子」，倒還說得過去；只可惜由於（甲）（乙）兩項都有問題，所以這裡的「惟」字，也就無法解作「想到」了。

三、大誥中的寧（文）考是否專指文

王而言的問題

大誥中有「寧王」、「寧武」、「前寧人」、「寧考」、「寧人」等詞彙。這些寧字，前人都解為安寧之意，實在不容易把各句講通。到了吳大澂，才因為金文中的「文」字，有些是從「心」的，和「寧」的字形相近；又由於尚書文侯之命「追孝于前文人」和詩江漢「告于文人」兩語的啓示，於是證知大誥中這些寧字，都是「文」字之誤（見吳氏所著字說中的文字說）。他這一說，已成不刊之論（按：尚書君奭「割申勸寧王之德」，禮記緇衣引作「周田觀文王之德」，更可為吳氏此說作一佐證）。因此，寧王、寧武等詞，也就是文王、文武、前文人、文考、文人了。

堯典中有「受終於文祖」之語，我在尚書釋義中說：「按：文祖、文考、文母、前文人等，乃周人之習用語也。以詩、書及金文證之，知指亡祖、亡父……言。」又解釋大誥中的寧考說：「寧考，即文考，亡父也，乃金文中習見之語；此謂武王。」

徐先生接受了寧字即文字之說；但對於文祖泛指亡祖，文考泛指亡父之說，則表示異議。他說：

按金文有習見的文考，大概沒有出現「寧考」。以文考為亡父的泛稱，則文考下面，必

綴以其考的名字，以示文考某某人。例如衛鼎「衛肇乍厥父考己中中蠶」。獻殷（里案）：殷，當是毀之誤。（「乍朕文考先（里案）：先，應作光。」父乙）。魯侯罔「用享蠶厥文考魯公」。利鼎「用作朕文考 伯障鼎」。匡卣「用作文考日丁寶彝」。師湯父鼎「師湯父拜稽首乍朕文考毛甲將（里案）：甲，當作叔。將，當作蠶。」彝。周初僅稱「文考」的，則必係文王的諸子稱死去的文王。這和如以「文祖」泛稱已死的祖父，則文祖下必綴祖父的名稱，如師遽方彝「用作文且（祖）它公寶障彝」；而僅稱「文祖」，則必係文王的孫子稱自己的祖父文王，是同樣的情形（9⑩）。

徐先生這一段文字中，獻殷誤作獻殷，獻殷中「先父己」，應作「光父己」，這可能都是手民之誤。至於師湯父鼎的「文考毛甲」，甲字乃叔字之誤認，恐怕就不是手民之責了。這且不談。但看徐先生論斷之肯定，如果用徐先生自己的話說，徐先生「彷彿認為西周的第一手資料，都很完整的傳承了下來，而為（徐）先生所盡見。」（11⑩）要不然怎能「必綴」「必係」這些堅定的斷語呢？其實，已經傳承下來而不盡完整的資料，且為我們所能見的，其中已有不少證據，足以推翻了徐先生的論斷。甚至徐先生自己已引用了他的意見相反的資料。只是由於徐先生「擇觀念而固執」，於是「不合於自己觀念的多棄而不用」；而無意中引述了他的意見相反的資料，也因為固執其觀念的關係，而把它當作「合於

自己觀念的資料」用了。

徐先生所引與己意相左的資料，就是魯侯罔。它的銘文是「文考魯公」。近人已經證明魯侯罔就是魯煬公（名罔），他是伯禽之子，考公之弟。「魯公」二字，並不是「其考的名字」，而是魯國國君通用的封號。這裡的文考二字，係指伯禽而言；其非文王，自不消說。至於金文中但有「文考」二字而不「綴其考名字」者，如師害毀、友毀、伯家父毀、載毀……等，多至不可勝舉。尤其以下三器的銘文：

王孫遣諸鐘：「用享以孝，于我皇祖、文考。」

曾伯繁簠：「用享于皇祖、文考。」

鄉王義楚錫：「用享于皇天，及我文考。」

這三個器銘的「文考」下面，不但沒「綴以其考的名字」；而且，它們都是東周時的器物；王孫遣諸鐘出土於湖北宜都，書法是楚國的風格；曾伯即春秋左傳的鄧子，是夏的後代；鄉王義楚，即左傳昭公六年聘於楚的徐君儀楚。這些距周文王的時代既遠，又與周異姓的人，他的「文考」，不會是周文王，自然也不用說了。更進一步說，「文考」下面，既綴以其考的名字，就可知「文考」二字，必是泛稱，猶後世之稱「亡父」。由上述這些資料看來，應該證成了這一意義。何以大誥的「寧（文）考」，獨為例外？那只有盼望徐先生再作進一步的解釋了。

文祖二字的意義，也不似徐先生所說。文祖固然可指周文王而言，如洛誥中周公對成王說「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」之文祖。但絕非盡

指文王而言；因為它和文考一樣，是泛稱而不是專名。堯舜（僞古文本舜典）說舜：「正月上日，受終于文祖。」又說：「正月元日，舜格于文祖。」此二處文祖之非文王，自不待言。金文資料中，在「文祖」二字下不綴名字者甚多，除前舉的王孫遣諸鐘、曾伯鸞簠、伯家父毀外，又如井仁盃鐘、叔向父毀、大師盃豆、伊毀……等都是。王孫遣諸鐘、和曾伯鸞簠的鑄造者，我們已確知不是文王之後；其餘諸器的鑄者，是否文王之後，雖難斷言。但即此已可知僅稱「文祖」的，未必都是「文王的孫子稱自己的祖父文王」了。

除了文考、文祖、文人、前文人等詞外，周代尚有文父（旂鼎、君夫毀）、文母（詩周頌）、文姑（庚嬴卣）等，真是郁郁乎文哉。因為徐先生文中沒涉及到這些問題，這裡也置而不論。總之，「文考」既是亡父的泛稱，大話中「王若曰」之王，既是成王。那麼，成王的「寧（文）考」，當然非武王莫屬了。

四、康誥中的問題

在康誥中，發生爭論的地方，主要的是開頭的兩段。這兩段的經文，是：

惟三月，哉生魄，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；四方民大和會，侯甸男邦采衛，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。周公咸勤，乃洪大誥治。

王若曰：「孟侯，朕其弟，小子封……乃寡兄勗，肆汝小子封，在茲東土。」

徐先生節引了第一段經文之後，說：

這一段話都說的是周公平定三監後，徵召四方人民諸侯開始經營洛邑的情形；若認定下

面的「王若曰」是周公，則可以解釋為周公「在經營洛邑開始之同時，封康叔於衛；以與新營的洛邑，成犄角之勢。」(7⑩)照徐先生這個說法，就會有兩個不容易解答的問題。

第一，前文既說「周公初基……」、「周公咸勤」；這個周公，到第二段就忽然變成了「王若曰」之王，這未免太離奇了。關於這一點，徐先生沒作批「判性的解釋」。我想也許由於徐先生在前文曾經創下了一個新說，說：「史臣對周公的稱呼有二，一是事後追述的稱呼：此種稱呼，以周公返政後一直到死時的身份為準，而稱之曰周公。一是當事時的稱呼，以說話時的身份為準，而稱之為『王若曰』、『王曰』、『周公曰』。」(5⑩)這一新說，能否成立，這裡姑且不論。單就徐先生此說，來看康誥這兩段經文，就和徐先生解釋康誥的意見，適成反證。因為初營洛時，正是徐先生所謂周公稱王（在還政以前）的時候；何物史臣，竟敢一再地稱他周公！既然一再稱他周公了，忽然又稱他為王。恐怕沒有這種道理。因此，可知經文第一段的周公，決不是第二段「王若曰」之王。

第二，武庚管蔡之亂，在周公開始攝政之年（即成王元年），這是沒有異說的。平定武庚之亂所耗的時間，尚書金縢、和史記魯世家說是二年；解釋詩經東山的、和史記周本紀，則說是三年。武庚之亂平後，就封康叔於衛；這時應該是成王的二年或三年。依召誥和洛誥的記載，知成王七年的二月，召公先到洛水一帶相宅，三月間

周公也到了那裡，開始經營洛邑。」史記魯世家，就根據召誥和洛誥，把營洛一事，定在成王七年。成王三年既封康叔於衛，為什麼隔了四年之後，到周公營洛時，才給他任命的誥書？這顯然不合事理。即使相信尚書大傳所載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之說，也依然與事理不合。徐先生說：「周公在經營洛邑開始之同時，封康叔於衛。」這一觀念就不知是由什麼「資料中抽取而得」了。

從上述的情形看來，康誥的首段四十八字，與後文顯然不相銜接。所以自宋以來，蘇軾（書傳）、洪邁（容齋續筆卷十五）、蔡沈（書經集傳）、金履祥（尚書表注）、吳澄（書纂言）、陳樸（書蔡氏傳纂疏）、毛奇齡（尚書廣聽錄）、方苞（方望溪先生全集、讀尚書）、吳汝綸（尚書故）、簡朝亮（尚書集注述疏）……都認定這四十八個字，乃他篇之文，而錯簡於此。尚書之有錯簡，就確實可知的說，如堯典（僞古文本舜典）「夔曰於，予擊石拊石……」等十二字，又見於臯陶謨（僞古文本益稷）。墨子尚賢中所引的呂刑，「皇帝清問」以下十二字，在「罔有降格」之下；而「羣后」以下十四字，則在「有辭于苗」之下。無逸自「侮厥父母」至「治民祇懼」一段，唐石經本（今本同）較漢石經欠三十八字；自「治民祇懼」至前一「自時厥後」句，唐石經本（今本同）較漢石經多「其在祖甲」一段四十三字。即此可知今本尚書確有錯簡，而且錯簡頗多。那麼，這和下文絕難連屬的四十八個字，其為錯簡，似不足異。

康誥第二段開頭是「王若曰」，接着說：「

朕其弟，小子封。」則此王顯然不是成王。於是王莽據此，說爲「周公稱王之文」。徐先生承其說。實因把一二兩段連讀，而以爲後文之王即前文之周公的緣故。此說之扞隔難通，已見前文。王柏書疑（卷六）說：

後世信小序，以此篇（康誥）爲成王告康叔之書，又言周公託王命而言，不勝纏繞。至本朝蘇氏，方明篇首四十八字爲洛誥脫簡。五峯胡先生及吳氏棫，又定爲武王之書，大綱方見倫次。

此四十八字，是否爲洛誥的脫簡，這裡姑不細論。胡氏之說，見於他所著的皇王大紀。朱子的大學或問，朱子語類（卷七十九），以及朱子答李堯卿、陳安卿之問（朱文公文集卷五十七），曾屢次申述胡氏此說。蔡氏書傳，幾全襲朱子之說，但未明言出於朱子。不過，他們既認爲康誥是武王誥康叔，又以爲是封康叔於衛時的誥辭。而康叔之封於衛，在討平武庚之亂以後，那時武王已經死去，又怎能發佈誥辭呢？因此，這一說也成問題。

傳世的銅器，有康侯鼎，它的銘文是：「康侯手作寶璋。」方潛益的綴遺齋彝器考釋（卷三、康侯鼎）說：

吳清卿中丞謂此鼎爲衛康叔之器，手即康叔之名。潛益按：中丞說是也。……又按：詩地理考引世本云：「康叔居康，從康徙衛。」宋忠注：「康叔從畿內之康，徙封衛；衛即殷墟定昌之地。」馬融王肅皆云：康，國名，在千里之畿內。既滅管叔，更封爲衛侯

。此自是未徙封時所作，故稱康侯。又：康叔子曰康伯，史記索隱引世本：「衛康伯名髡。」是一傳之後，猶襲舊稱。書康誥鄭康成注，以康爲諱，其說非矣。

劉心源的奇觚室吉金文述（卷一、康侯鼎），也有類似之說。後來出土的，又有鏃、爵、斧、刀等，它們的銘文，都有康侯字樣（見雙劍謄吉金圖錄）。由於世本的明文，和這些物證，所以我採用了康叔初封於康、後徙於衛之說。又因本篇標題爲「康誥」，而時王稱康叔爲弟，遂把本篇定爲康叔封於康時，武王誥之之辭。用銅器銘文以證康叔始封於康，其說固不始於陳夢家；我作尙書釋義時（民國四十四年），也還沒見到陳氏之說。徐先生批評我的尙書釋義關於康叔封康之說，說：「居先生這段話是由陳氏之說，敷衍而來。」（7⑩）這是徐先生臆測之言，確與事實不合。

徐先生反對這一說的重要理由，是認爲在文獻與地下材料中，找不出康國的痕跡。他批評陳夢家說：

在文獻與地下材料中，有無康國的痕跡？陳氏在他的大文中提出了這麼多的資料，但對於康國，毫無辦法提出半絲半毫的證明。假定承認立論必須根據證據，則陳氏之說，只能算是空中樓閣。（7⑩）

陳夢家已經死去（見徐文（12⑩）），我在這裡替他答覆徐先生的疑問。康爲國名，一見於白虎通的姓名篇（云：「管、蔡、霍、成、康、南，皆采也。」），再見於史記衛康叔世家索隱所引

的世本宋忠注，三見於尙書正義所引的馬融和王肅之說，四見於僞孔傳；這是文獻資料。康侯鼎和康侯鬲，既都有「康侯」之稱，則康之爲國，自屬顯然；這是地下的資料。至於康地所在，孫星衍的尙書今古文注疏（康誥篇），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（邶字下），都有很詳細的說明。茲錄孫氏之說如下：

路史國名紀云：「姓書：康叔故城在潁川，宋衷以爲畿內國。」姓書蓋何氏姓苑，今亡。云在潁川者，說文：「邶，潁川縣。」漢書地理志，潁川有周承休侯國。元始二年，更名邶。集韻：「邶，縣名，在潁川。」又有邶，同音，地名；則卽康也。元始二年，復古稱邶。今河南汝州是。

後漢書光武紀：「十三年，……二月……庚午，以殷紹嘉公孔安爲宋公，周承休公姬常爲衛公。」段氏說文解字注（邶字下）說：

後漢書光武紀注曰：「承休所封故城，在今汝州東北。」……方輿紀要曰：「承休廢縣，在今汝州州治子城東。光武封姬常東郡觀縣曰衛公，以邶縣廢入陽城。」然則始在邶縣；後徙於衛曰衛公，則非邶縣地矣。

姓書明說康叔故城在潁川，並指明就是宋衷所說的畿內國。漢代所封的周後承休公姬常初居於此，後又徙封於衛。這正可以證明姬常是康叔之後；而由邶徙衛，也正承襲了康叔的故事。從這些資料看來，康叔曾封於康之說，應該是史實，而不會是空中樓閣了吧？

史記周本紀述武王滅紂之後：「於是封功臣

謀士，而師尚父爲首。封尚父於營丘曰齊，封弟周公且於曲阜曰魯，封召公奭於燕，封弟叔鮮於管，弟叔度於蔡，餘各以次受封。」這裡雖然沒明說康叔封康，以當時的情勢（詳下）和上述的資料看來，康叔之被封於康，應該包括在「餘各以次受封」之內。史記管蔡世家說武王時：「康叔封、冉季載，皆少未得封。」梁氏史記志疑（卷十九）說：「牧野之役，康叔布茲，不可言少矣。」又褚先生續三王世家，載丞相等奏云：「康叔扞祿父之難。」後漢書蘇竟傳說：「周公之善康叔，以不從管蔡之亂也。」由此看來，滅殷時康叔年紀既不會太小，而其居處，亦必和管蔡武庚不遠。這也正符合康叔居康的情勢。因此史記康叔未得封之說，恐怕是傳聞之誤了。

就再殷周之際的情勢言，自從太王「實始剪商」以來，文王已平定了渭水和漆沮流域的地區。再往東略，自以先平定黃河以南的地帶爲便。因爲殷都河北，對於河南一帶，究有鞭長莫及之感。武王伐紂，從孟津渡河，當時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；可知那時黃河以南，已在周人的勢力範圍之內。傅孟眞先生說：魯初封之地，在今河南的魯山；燕初封之地，在今河南的鄭城；齊初封之地爲呂，在今河南的南陽一帶（見所著大東小東說）。試看武王時所封的諸侯，多在黃河以南，可知傅先生此說，很合當時的情勢。武王時封在黃河以南的諸侯，其著者如：夏之後的杞（今河南杞縣），殷之後的宋（今河南商丘），伯夷之後的許（今河南許昌）；以及文王諸子管叔之管（今河南鄭縣）、蔡叔之蔡（今河南上蔡縣）、叔

鄭之毛（顧氏大事表謂在河南宜陽境）。從這些封國的形勢來看，從叔鮮封於管稱管叔、叔度封於蔡稱蔡叔來看，從承休侯的封地來看，則武王「肆汝小子封，在茲東土」的地方是康，而封之稱康叔，諡辭之稱康誥，夫復何疑！黃河以南今河南南部地帶的居民，在殷代也是殷王統治下的民衆。那麼，康叔封於康，當然可以「乃以殷民世享」了。

五、周誥中關於「周公稱王」說的反證

多方篇有「周公曰：『王若曰』」，則公是周公，王是成王，任何人也無法否認。徐先生則說：「上是事後的稱呼，下是當時的稱呼」（5、⑩）。多方這篇書，雖然尚書大傳說是作於周公攝政三年；但史記則以爲在成王七年周公反政之後，楊筠如（尚書覈誥）又以爲當在成王十一年。因有異說，現在且置而不論。多士的開頭說：「惟三月，周公初於新邑洛，用誥商王士。」以召誥和洛誥對看，這個三月，當是成王七年的三月；這「用誥商王士」，即召誥所說「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……」，應無可疑。而上文既說周公誥商王士，下文接着便是「王若曰」，這很明顯地是周公以成王命誥庶殷之辭。這時周公還沒還政，可是他並不稱王。這一資料，徐先生棄置不用。但，這也許可以用徐先生的理論解釋，說：前三句是史臣事後紀錄的話，王若曰以下，才是當時的記載。不過，史官記錄誥書，究竟和太史公作史記不同。史記是事後集錄舊聞作成的書，自可用「高祖」字樣；記錄誥書的史官，是當時的人記當時的事，怎能正稱着「周公」，

忽然又改口稱他爲「王」呢？

不特此也，據洛誥，周公還政成王，是在成王七年的十二月「命公後」之時。依照徐先生的說法，在還政以前，周公都稱王，成王只是「儲君」。我們試看召誥所載在周公還政以前，史官對成王和周公的稱呼：

王朝步自周，則至於豐。

惟太保先周公相宅。

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——侯、甸、男、邦伯。

太保乃以庶邦冢君，出取幣，錫周公。

是王自王，周公自周公，太保自太保，明明白白，決不可能有兩種解釋。如果說這是周公還政以後，史臣追記的話；也不應該把當時的王稱爲周公，而把當時的所謂「儲君」稱爲王。這是很顯然的道理。

進一步，我們再看召公怎麼說：

（召公）曰：「拜手稽首，旅王若公。」

以召誥和洛誥的資料對看，召公於成王七年三月初（戊申）到了洛，「先周公相宅」。一星期後（乙卯）周公也到了洛，「則達觀於新邑營」。

後來成王也到了洛，周公把營洛的情形，「復子明辟」（即報告你明君；本蔡傳及王國維維誥解說。）；並且「以圖及獻卜」。上文所引召公的話，正是這時說的。這時周公正在攝政，但召公稱他爲公，稱成王爲王。這是當時面對面的對話，總不會是後來的史官追改的吧！

而且，還不止此。在洛誥裡，成王到了洛，周公「獻卜」之後，成王於是：

拜手稽首曰：「公！不敢不敬天之休，來相

宅，其作周匹休。公既定宅，俾來、來，視予卜休恆吉，我二人共貞。公其以予萬億年……。

接着，就記載了周公答覆成公的話：

周公曰：「王肇稱殷禮，祀於新邑，咸秩無文。予齊百工，俾從王於周；予惟曰：庶有。今王即命曰……」

說這些話的時候，周公尚未還政；可是成王稱周公曰「公」，周公則稱成王曰「王」。像這樣的史實，即使善辯者也無法曲解。那麼，周公攝政時並未稱王，從這些資料看來，是昭然若揭了。徐先生大文中，把「復子明辟」的復，解成恢復（承舊說）；把「命公後」，解成「策封周公之子」（也承舊說）。而於蔡沈書傳和王國維維詰解之說，却「一字不提；因一提到便影響到他立論的基礎」（5⑩）。

尤有進者，酒誥開頭的「王若曰」，三家本和馬、鄭、王等本，都作「成王若曰」（見尚書正義及經典釋文）。這個「成」字，是否周初就有，雖難遽斷；但漢代今古文家的傳本都有，則無可疑。漢人以骨節長成解釋成字的，馬融已斥為俗儒。即如俗儒之說，此「王若曰」之王，仍是指成王而言。即此已足以推翻徐先生「對尚書有關文獻中的『王』是否周公，今古文學家，也是肯定的」之說。而「成王」之非周公，更不消說了。

徐先生說我「似乎完全忽略了周代的宗法與封建有不可分的關係」。他說：
宗法以親親為主，王對諸侯及命卿而言，一

面是君臣關係，同時又是宗法中的親屬關係。在稱呼上，多以親屬關係為依據。康叔是成王的親叔父，成王不可能把親屬關係置之不顧而直呼其名，這可以說是對當時政治結構的大破壞。

這段話也不能成為定論。因為從前面所引成王和周公的對話看，成王稱周公曰「公」，周公稱成王曰「王」，就沒以叔侄相稱。在召誥裡，召公在成王面前敘述周公的話，謂之「且曰」。在洛誥裡，周公對成王既稱王，自稱則用「予且」字樣，也沒用叔侄的關係相稱。禹是舜的高祖輩（史記說），而舜對禹說：「來，禹！」（臯陶謨）當然，這可以說不是周代的事，而且臯陶謨是後人述古之作，不足以作反對徐先生之說的證據。再看周代著名的金文資料，其載有天子命辭的，如：孟鼎之孟，召鼎之召，頌鼎、頌壺之頌，善夫克鼎之克，都是直呼其名；連帶官銜相稱的，如師寰饗之稱「師寰」；客氣些的，如毛公鼎之稱「父厖」。上述金文資料，父厖和王朝同姓，自不待言；其他各器的主人，有無和周王同姓的雖不可知，但可以考見命書的一般體例，必須著名受命者的名子，這正符合「君前臣名」的禮節。

王莽是一步一趨都效法周公的人，他的宗法觀念，也不會比周初淡薄。當他做了攝皇帝的時候，對於他的女兒（平帝后）稱「陛下」，他自己則稱「臣莽」。由此例及上述的情形看來，則成王在命書中稱康叔的名子。能說是「對當時政治結構的大破壞」嗎？

六、「踐阼」與「稱王」

拜讀徐先生大文後所得的一個印象是：徐先生似乎是把「踐阼稱王」認作一件事。其實稱王者固然踐阼，而踐阼者未必稱王。效申論如次：

阼，是東階，也就是主人登堂所由之階。君王為全國之主，登堂必由阼階，自不用說。而代理（攝位）君王的人，照樣可以由阼階登堂；但代理君王的人，却不能自稱君王。這正如民主國家，總統如因故不能視事，而由副總統代理時，副總統照樣可以在總統的辦公室發佈命令，照樣可以在總統的禮堂接受外國大使呈遞國書，但却不能自稱總統一樣。此理甚為明顯。從先秦和兩漢的史料看，稱周公踐阼或當國者，固然很多；可是絕沒有說周公「踐阼稱王」的。以下試舉一些較早而又較常見的例子：

武王崩，成王嗣，幼弱，未能踐天子之位，周公攝政，君天下，弭亂。（周書明堂篇）

武王崩，成王幼弱，周公踐天子之位，以治天下。（禮記明堂位）

成王幼，不能泄阼；周公相，踐阼而治。（禮記文王世子）

周公且假為天子七年。（韓非子難二）

帝命周公踐阼，朱草暢生。（尚書大傳——太平御覽卷八七三引）

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。（韓詩外傳卷三）

周公乃踐阼，代成王攝行政當國。（史記魯世家）

周公踐天子之位，布德施惠，遠而逾明。（說苑卷一君道篇）

所謂「君天下」，就是主持天下（全國）的政務。所謂「假爲天子」，即是「攝政」。所謂「踐天子之位」，即等於說「踐阼」。就這些資料及上文所述的資料看來，「先秦及西漢經學家」，除王莽及其同路人外，何嘗有一個「承認周公踐阼稱王」的呢？徐先生把這些「踐阼」的資料，都當作了「稱王」的證據，而忽略了「踐阼」之下，都沒有「稱王」二字；又忽略了「相」、「假」、「代」、「攝」等字，於是得到了「先秦及西漢經學家」，「都承認周公踐阼稱王」的結論（2⑩）。用徐先生自己的話來說：「這正是因個人預定的觀念歪曲了史料的顯例之一。」（9⑩）

以下且舉兩個「踐阼」而不「稱王」的例子。當周成王既崩，召公奭以太保的身份代表已故的成王，向太子釗舉行宣布册命之大典的時候，尚書顧命篇記載這事說：

太保承介圭，上宗奉鬯，瑁，由阼階。這是西周初年的史事，召公奭雖然「踐阼」了，但並沒有「稱王」。

再看一心一意效法周公的王莽。當他做了攝皇帝的時候，他的母親功顯君死了，太后下詔讓喪服，劉歆與博士諸儒七十八人皆曰：「攝皇帝以聖德承皇天之命，受太后之詔，居攝踐阼，奉漢大宗之後。……」（漢書王莽傳上）可見曾經曲解周公「攝位稱王」的王莽，他雖然「踐阼」了，但在未篡位以前，也只能稱「攝皇帝」，而不能逕稱「皇帝」。「踐阼」者不必「稱王」，這又是一個顯著的例子。

由此看來，周公攝政踐阼是史實，而於「踐阼」下加上「稱王」二字，就未免是「空中樓閣」了。

七、餘說

以上所討論的，是關於所謂「周公踐阼稱王」問題所涉及的幾個要點。此外，還有一些枝節問題，以及和此一主題無關的問題，不能一一詳論，現在在這種簡單的說一說：

先說與此一主題無關的兩事：

一、關於后稷到周文王的世次問題，我在西周史事概述裡，認爲顧頡剛和史念海之說，「似乎比較合理」。徐先生「覺得有點奇怪」，於是引了昭公二十九年和昭公九年左傳，以及逸周書商誓篇的記載，證明與蔡墨的話符合。但於后稷到文王何以只有十五世這一要點，徐先生只用「史記周本紀所說的世次必有脫誤」一語，輕輕地交代過去，恐怕未必「殆已成定論」吧？

二、關於周文王以服事殷的事，我在西周史事概述裡，說：「文王當時是否作過商的西伯，也是有問題的。」徐先生批評我說：「但屈先生引用資料，即使同出一處而關連密切的，也只引用與自己觀念相合的一部分，把與自己觀念不合的（以服事殷）部分，便輕輕抹煞掉了。」（12⑩）接着他引了竹書紀年的三段資料：（甲）「周王季歷來朝……」（乙）「周王季命爲股收師……」（丙）「文丁殺季歷。徐先生引述了這些資料之後說：「這些資料，屈先生都一字不引。」事實上（甲）（乙）兩項我都引了，不知道爲什麼徐先生連「一字」都沒看見！（丙）項我誠然沒

有引述。但殺父之仇，更應該加強文王「不」服事殷的意志：這正和我的觀念相合。怎能說因爲和我的觀念不合，而「輕輕抹煞掉了」呢？

再談一些枝節問題：

一、我在西周史事概述中，說：「成王即位時或者已到二十歲以上。」說「或者」，原是不能肯定之辭。我沒引述竹書紀年武王「年五十四」，以及朱右曾竹書紀年存真之說，確是我的疏忽。但徐先生認爲我是有意不提，我却不敢貿然承認。因爲引述了這兩項資料，也不至於「影響到」我「立論的基礎」。何況，徐先生認爲武王死時成王的年齡，「在各種推測中，由王肅的『年十三』到王充的『年十五』近是（6⑩）。」可是武王崩後七年，成王才即位。那麼，依照徐先生之說，成王即位時也已到二十歲以上；豈不正和鄙說相合！至於徐先生說：「王莽托周公以篡漢，則史記說成王『年在襁褓』，很可能是此時加上去的。」（5⑩）這和前文所述史記衛世家「周公且以成王命與師伐殷」句，徐先生說「成」字「疑係後人所加」一樣的毫無根據。淮南子要略篇也說：「武王立三年而崩，成王在襁褓之中，未能用事。」這「成王在襁褓之中」七個字，又是何時「加上去的」呢？用徐先生自己的話說：「假定承認立論必須根據證據」，則徐先生對於這兩處資料，似乎不應輕易地使它們「出於被刪除」的「一途」吧？

二、徐先生的大文，一開頭就說：「周武王滅殷六年後死去。」（1⑩）後文又說：「武王克殷六年後便死了。」（6⑩）文中曾引用朱右

曾的話，說到管子小問篇：「武王伐殷克之，七年而崩。」(5⑩)管子此說何以未被採用，徐先生並沒有『批判性的解釋』。不特此也，武王克殷後到死，淮南子要略篇說「三年」；史記封禪書說「二年」；詩豳風譜正義說鄭康成以爲武王疾瘳後二年而崩，是謂在伐紂後「四年」；漢書律曆志下說：「克殷之歲，(武王)八十六矣。後七歲而崩。故禮記文王世子曰：『……武王九十三而終。』那麼，連伐殷之年計之，共是「八年」。這些資料，徐先生都「一字不提」；「因一提到便影響他立論的基礎」。

三、徐先生說：「成王正式即位以後，周公對之皆稱『孺子王』，而非僅稱『孺子』，可知凡僅稱『孺子』，即可證明成王此時並未即王位。」(6⑩)關於此說，徐先生在後文還有較詳的解釋(10⑩)。所謂「孺子王」，是根據立政說的。「孺子王矣」這句話，在立政裡出現了三次。「王」作動詞用，意謂已正式掌政權王天下；和前文「嗣天子王矣」的句型相同。徐先生把「孺子王」當作一個名詞，我不知道他置「矣」字於何地！「孺子王」之說既不能成立，則「可知凡僅稱孺子」，也絕不可能「證明成王此時並未即王位」。這又是「因個人預定的觀念歪曲了史料的顯例之一」。

四、徐先生說：「封康叔於衛，命之以康誥，亦猶命晉文公爲伯，而有『文侯之命』。」(8⑩)按：把晉文侯當作晉文公，是史記之誤。歷代以來，辨之者甚多。而徐先生於辨證此一問題的資料，都「一字不提」。這也是由於「擇觀

念而固執」，把「不合於自己觀念」的資料，「多棄置不用」的顯例之一。

五、徐先生相信「王字起源於鉞」之說。說鉞「是用作王權的象徵」。又根據克殷「周公把大鉞」之文，說：「即此可見周公當時已可以代替武王持大鉞的地位。」(6⑩)又說：「可知武王在周公及一般人心目中，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人物；並且可能有許多過失，不足爲訓。」(10⑩)他的論據，是因爲周書諸篇，皆盛稱文王，僅偶然一稱武王。以上兩事，恐怕也有商討的餘地。

末後，我再引述徐先生大文中的兩段，以結束本文：

有反省能力與習性的人，可以不斷由資料修正自己原有的觀念與解釋。……沒有這種反省能力與習性的人，便只能以資料增益他原有的觀念；凡與他原有觀念不合的，只有出於被刪除或歪曲之一途。(1⑩)我希望大家把自己已經得到的結論，只當作反省的基點，以便再向前開擴；而不必早視爲定論。則假使因爲我這篇文章而引起更多的討論，或許可爲反省的一助。(12⑩)

這都是明達之言，願與徐先生共勉之。

附記：本文自九月十五日寫起，原擬三數日即可寫畢。不料，瑣務源源而來，於是屢作屢輟，迄今始脫稿。因斷斷續續寫成，故不乏論證未充，及文氣不接等現象；然亦無暇修訂矣。惟徐先生及同道碩彥惠予教之。

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萬里記。

王雲五博士著

商務印書館與新教育年譜

從民國前十五年商務印書館創業於上海，到民國六十一年，前後七十餘年歷史，蟬聯不斷。讀者可藉此一視商務過去之歷史，與中間屢遭鉅劫，如何苦鬪復興維持不墜，同時並得睹新教育之發展及其與商務之相互關係。

全書百萬言，凡一、一〇〇餘面
精裝一鉅冊

臺灣商務印書館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
郵政劃撥帳號第一六五號